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古裕宏即松山工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合晟營建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